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53

致：新乡医学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
省发改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乡医学院，其现持有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7087789Y

法定代表人：王福倬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37559 万元

举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汲水镇学院路南段路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医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新乡医学院北校区。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主要建设1栋15层的框剪结构教学实验楼。项目总建筑面积64,7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6,85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7,850.00 m²。教学实验楼的主要功能为教学实验用房、教室和少量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根据确定的建设目标及建设规模，新乡医学院拟在北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主要建设1栋15层的框剪结构教学实验楼，教学实验楼的主要功能为教学实验用房、教室和少量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其中一到八层为基础实验室由全校学生使用，九到十五层由公共卫生学院、法医学院、药学院和检验学院四个院系使用。另外，项目建设室外道路及硬化、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28,342.00万元，建设周期为34个月。

（四）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将极大地改善学院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充足的、更多的实习实验时间，为教师教学可视性、可操作性、直观提供有效空间。这必将全面提高学生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使学生对理论知识的学习更容易领会要领，也在实习实验中对理论知识的丰富和改进，其结果为社会、为企业培养综合更高、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技能实用型人才，增加了创造财富的时间，使社会、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都得到迅速提高。教学实验楼建成后，教

学质量的提高必将为河南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学进步和教育振兴输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为河南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其公益性显著。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社会培养优秀高校毕业生队伍；可以满足当地的用人需求，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落实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发展河南省的高等教育事业，提高社会文化素质，促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我省“科教兴豫”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符合科教兴国战略，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1、2020年10月30日，省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0〕85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22年5月13日，省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概算的核定意见》（豫发改投资函〔2022〕109号），同意该项目的核定概算。

（二）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3年9月26日，新乡医学院获得了由新乡市人民政府、新乡

市国土资源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编号为新国用（2013）第 02011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12 月 18 日，新乡医学院获得了由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410700202200093（建筑）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3 月 29 日，新乡医学院获得了由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41070020230329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概算核定意见、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总投资 28,342.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0,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6.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407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7FN30的《营业执照》；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审亚太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医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符合科教兴国战略，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可研批复、概算核定意见、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自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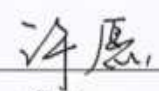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常 静

经办律师： 
许 愿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年 02月 12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斌, 武英林, 赵龙, 李淑慧, 林乐, 李梦琳, 李超, 刘音, 焦钟, 贾云龙, 王立, 范玉顺, 姚文峰, 张效祖, 王立志,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行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田兵、秦聪、李磊、李思静、陈思静、袁顺为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1日
	卢波、秦聪、李思静、李思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李思琳、李思静、李思琳(撤)	2024年11月21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田兵、秦聪、李磊、李思静、陈思静、袁顺为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1日
	卢波、秦聪、李思静、李思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李思琳、李思琳(撤)	2024年11月21日
	王喜文(撤)	2024年3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协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中原区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574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3001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许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2119870605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陈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49

致：商丘师范学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
省发改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恒新会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商丘师范学院，其现持有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0832

法定代表人：陈向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50639 万元

举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中路 5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师范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

（一）建设地点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位于商丘市中心，文化路以南、宜兴路以北、师院路以东。具有良好的城市依托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拟建场址地势较为平坦，适合本项目的建设。

学生宿舍选址位于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建设场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校区周围供排水、供电、热力、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是理想的建设场地。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规模

1) 学生宿舍

商丘师范学院现有学生宿舍面积为 166,648.3 m²，现有在校学生人数为 25,633 人，生均面积仅为 6.5 m²/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学校应建学生宿舍 256,330 m²，学生宿舍缺口面积为 89,681.7 m²。本次新建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总建筑面积 42,86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1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2 平方米。

2) 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

按照《商丘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暂行）规定（2018 年）》，学校按 5.0 个/百师生配置。睢阳校区现有学生规模 6,000 人，教职工 500 人，需建车位 325 个。本项目停车位结合校区整体停车位统筹考虑，不再单独配建停车位。为节约投资，主楼地下室下除了必要的设备站房，不再大面积设置地下室。

3) 非机动车位

根据《商丘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暂行）规定（2018 年）》，学校按 70 个/百师生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睢阳校区现有学生规模 6,000

人，教职工 500 人，则需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4,550 个。该项目非机动车位根据学校规划统筹考虑，不再单独配建。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949.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四）项目公益性

教育是河南省发展的先导事业，既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更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一方面，全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必将对劳动者素质，对高层次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必将有力地推动教育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激烈的社会竞争，人的自身素质的提高，要求扩大受教育机会、提高受教育层次和水平的强烈愿望，必将对教育的发展产生巨大的需求拉动；全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将需要提供有用的人才资源作支撑。另一方面，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基础产业，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协调。河南省国家战略规划实施和战略平台建设，“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健康中原建设的推进，都需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高素质劳动者和拔尖创新人才为基础。

同时为建立河南人才培养基地，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河南省“三区四化”建设，河南省委、省政府积极实施“科教兴豫”战略，大力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加快河南省高素质人才的培养，改善其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学生生活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符合“科教兴豫”战略，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4 年 1 月 15 日，省发改委作出了《关于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1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算审批

2024 年 8 月 1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投资概算的核定意见》（豫发改投资函〔2024〕131 号），同意该项目投资概算。

2024 年 9 月 3 日，河南省教育厅作出了《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初步涉及的批复》（教法规〔2024〕28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5 年 7 月 3 日，商丘师范学院获得了由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4114002025GG0041579（建筑）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概算

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总投资 16,949.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5,600.00 万元。

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2.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407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恒新会所为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恒新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8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恒新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商丘师范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符合“科教兴豫”战略，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概算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相关事项

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自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常 静

经办律师：


许 愿

2025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年 02月 12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爱林, 袁龙, 李淑娟, 孙生, 李梦琳, 李超, 刘晋, 焦坤, 贾云龙, 王路立, 范玉刚, 姚文强, 张敬凯, 王亚伟, 赵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行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持证人	陈静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574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3001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许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2119870605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工业大学
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 项目主体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	6
(二) 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	7
(二) 律师意见	8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8
(一) 公益性简介	8
(二) 律师意见	9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一) 资金来源	10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0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0
(四) 律师意见	11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1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1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工业大学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 豫锦骏专字第 09005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工业大学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工业大学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工业大学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

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工业大学

根据河南工业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196P	法定代表人	吴智深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267720.45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粮油食品、生物工程、化学化工、机电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科学、工商管理、经济贸易、新闻传播、设计艺术、电气电子信息、机械、法学、材料、广告、体育、外语学科大学专科、本科、研究生学历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9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工业大学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工业大学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项目，为学生提供更完善的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为一栋地上主体 19 层、局部 3 层，地下 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49291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41511 平方米，地下面积 77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8786 万元，本项目计划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3000.00 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使用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未进入施工阶段。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土地权属类文件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055 号)

(2) 批复类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225 号)

(3) 许可类文件

①郑州市城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19024 号)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工业大学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且出具有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项目所需工程许可类文件等能够按计划推进并在确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有序推进实施,则风险可控,对后续项目推进的影响也可控。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 公益性简介

由于学校前些年顺应国家发展需求积极扩大招生规模,在校生成数大幅增长,但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没有相应跟上,原有的教学设

施已无法满足学校发展需求，已成为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本项目的提出将更加完善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培养更多人才，从而使河南工业大学走上持续的良性循环发展道路，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落实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发展河南省的高等教育事业，提高社会文化素质，促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我省“科教兴豫”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证，其公益性显著。

社会评价从以人为本的原则出发，研究拟建项目的社会影响分析、项目与所在地区的互适性分析和社会风险分析。本项目是河南省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建设必然影响到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对所在区域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目前，河南工业大学正积极抓住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大好机遇，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真正实现高等教育科学发展和构筑和谐社会的构想！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学校的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对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乃至对整个河南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28786 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学校自筹资金为 5786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权资金总额为 2300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00 万元，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等，经测

算得出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9.81。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建设项目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专项债券合规性、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AU4X8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河南工业大学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将会导致学校对应项目的增量收益，不足以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学校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申请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当预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时将通过扣减高校部门或者高校相关资金预算等措施偿债，确保债券到期时本息的可靠偿还。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河南工业大学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河南工业大学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学校的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对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乃至对整个河南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河南工业大学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有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河南工业大学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工业大学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翟军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6028XG

河南锦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4 日

No. 70047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28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黄怀侠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62626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孟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河南锦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3号楼10层1001号
负责人	赵永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7]第2号
批准日期	2017-01-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赵永超 赵辉	申涛
合 伙 人	

河南工学院
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2
第二章	重 要 声 明	4
第三章	正 文	16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16
(一)	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工学院	16
(二)	律 师 意 见	7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河南工学院建设项目	7
(二)	律 师 意 见	9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9
(一)	公益性简介	9
(二)	律 师 意 见	10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一)	资 金 来 源	10
(二)	资 金 保 障 措 施	11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1
(四)	律 师 意 见	11
五、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2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2
六、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七、	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工学院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 豫锦骏专字第 09004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工学院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工学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

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工学院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工学院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工学院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 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工学院智 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

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

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工学院

根据河南工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7371	法定代表人	孙斌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124673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它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本科学历工程人才，促进科技发展。工学、 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本、专科学历教育 相关学术交 流、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有效期	2024-06-21 至 2029-06-20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工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 河南工学院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工学院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项目，为学生提供更完善的教学、生活基础设施条件。该项目位于新乡市金穗大道河南工学院新校区。总建筑面积64427平方米，其中智能制造技术推广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38427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田径场看台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78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6500.00万元，已于2022年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3500.00万元，期限为5年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为多体综合项目，其中智能制造中心主体已经竣工，其他项目正在施工中。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

件如下：

(1) 土地权属类文件

新乡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13）第020134号）

(2) 批复类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0）568号）

(3) 许可类文件

①2010年2月22日，新乡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700201000010号）

②2018年9月27日，新乡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700201800054号）

③2022年11月17日，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700202000036号）

④2022年6月21日，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700202206210101）

(4) 环评类文件

2009年12月14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就《关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2009）469号）

(5) 施工类文件

2022年5月24日，河南工学院与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技术推广应用中心”工程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

(6) 招标类文件

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技术推广应用中心工程监理及施工项目1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中标价79611342.63元，采购单位为河南工学院，代理机构为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工学院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且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 公益性简介

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河南工学院进一步发展的硬件设施难题，将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充分拓宽学校办学中的专业途径，使专业设置更趋合理，在不断研究和追踪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新进展基础上，提供给学生最必要、最先进、最有效的基础课程，并体现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融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素质教育的力度，使河南工学院成为我省高层次工科技术人才的

培养基地、理论的研究基地，其公益性显著。

项目的建设对提升新乡市的城市形象和文化品位、提升新乡市的城市综合功能和综合竞争力、带动新乡市城市经济跨越式发展、解决新乡市科技人才瓶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增强城市经济持续发展的活力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以培养高级技术人才为主体的河南工学院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深化内部改革，提高办学质量，为新乡市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储备。通过项目的建设，一方面为高新技术产业提供了发展的平台，另一方面推动了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嫁接，有力地带动了城市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产业升级。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有效解决河南工学院进一步发展的硬件设施难题，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同时也可提升新乡市的城市综合功能和综合竞争力、带动新乡市城市经济跨越式发展、解决新乡市科技人才瓶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为17800.00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学校自筹资金为113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权资金总额为6500.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专

项债券资金为3500.00万元，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成教收入、住宿费收入、横向科研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食堂收入及其他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等，经测算得出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17.95。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建设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等专项收入作为

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专项债券合规性、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

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河南工学院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工学院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将会导致学校对应项目的增量收益，不足以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3.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学校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

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申请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当预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时将通过扣减高校部门或者高校相关资金预算等措施偿债，确保债券到期时本息的可靠偿还。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河南工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河南工学院满足以本项目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有效解决河南工学院进一步发展的硬件设施难题，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同时也可提升新乡市的城市综合功能和综合竞争力、带动新乡市城市经济跨越式发展、解决新乡市科技人才瓶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河南工学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有财政拨款、学费收入、成教收入、住宿费收入、横向科研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食堂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6. 河南工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工学院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Q16028XG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1月24日

No. 1004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8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28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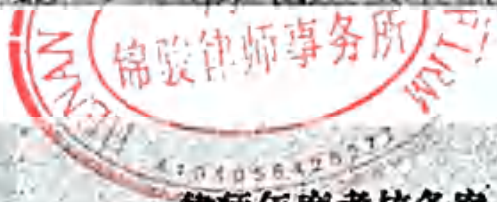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黄怀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5259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靳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农业大学
关于
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项目主体单位	6
（二）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河南农业大学建设项目	7
（二）律师意见	9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9
（一）公益性简介	9
（二）律师意见	10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一）资金来源	10
（二）资金保障措施	10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1
（四）律师意见	11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1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1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七、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农业大学
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锦骏专字第 09003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农业大学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农业大学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131K	法定代表人	周卫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482797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农学、农业工程、牧医工程、生物工程、经贸、林学、园艺、土地资源与管理、环境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食品科学与工程、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技术开发农牧林业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5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30 年 05 月 07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农业大学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农业大学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鸡公山管理区李家寨镇新店村北岭，建筑面积 12575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7238.00 万元，其中学校自筹资金 4138.00 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6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已开工，正在建设施工中。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土地权属类文件

2021 年 1 月 20 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1 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1 号）

（2）批复类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农业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9）469号）

（3）许可类文件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411500202170005 号

（4）环评类文件

2020 年 11 月 23 日河南农业大学填报的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150005000000001。

（5）设计施工类文件

①2021 年 4 月 13 日河南农业大学与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②河南农业大学与郑州市建筑设计院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采购编号：HNND-磋商-2020-01

（6）招标类文件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总体规划设计及一期工程单体建筑设计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HNND-磋商-2020-001

信息来源于河南农业大学所提供的招投标资料，中标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标价 392000 元，采购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代理机构为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

文件如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农业大学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项目所需工程许可类文件等能够按计划推进并在确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有序推进实施，则风险可控，对后续项目推进的影响也可控。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实施，对落实“科教兴国”“科教兴豫”具有推进作用，紧跟深化教育改革步伐，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将显著改善学校实验培训条件和手段，提升大学生创新能力和理论知识转化能力，增强辐射带动功能，为河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实现乡村振兴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更好地满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河南农业大学的优势。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

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农业专门人才、推进农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238.00 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为 4138.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 1600.00 万元，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

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9.03。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

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AU4X8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

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

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

意见如下：

1. 河南农业大学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河南农业大学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农业专门人才、推进农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河南农业大学申请专项债券有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河南农业大学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袁心侠

承办律师：

魏佳豪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R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000000115028XG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28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黄怀侠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5259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持证人

谢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河南锦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3号楼10层1001号
负责人	赵永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7]第2号
批准日期	2017-01-22



赵永超 谢辉	申涛
合 伙 人	

锦骏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锦骏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工程学院
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省发改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恒新会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

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南工程学院，河南工程学院现持有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096X

法定代表人：李利英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202899.8 万元

举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祥和路 1 号

经核查，河南工程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工程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位于河南工程学院龙湖主校区，其中：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位于西区睿苑 1 号、2 号学生宿舍楼西侧，睿苑 5 号学生宿

舍楼南侧，学生活动中心北侧、篮球馆东侧；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位于南区泽苑 2 号学生宿舍楼南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32912 平方米，其中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5152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1427 平方米），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776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2）建设内容

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5152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1427 平方米），含学生宿舍，共享厨房、网络交换机房、管理室、自习室、党员活动室、辅导员办公室、心理辅导室、活动室、洗衣房、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等，洗浴设施设于宿舍独立卫生间内；

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776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含学生宿舍，网络交换机室、共享厨房、管理室、自习室、党员活动室、辅导员办公室、心理辅导室、洗衣房等，洗浴设施设于宿舍独立卫生间内。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729.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竣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四）项目公益性

河南工程学院目前涵盖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法学等七大学科门类，以工科为主的办学优势突出，在纺织与服装、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土木测绘、智能制造、工商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特色明显的学科专业集群；现有国家级、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研究项目 260 余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2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个；获批河南省纺织服装现代产业学院、河南省示范性软件学院和河南省重点支持建设工业软件学院。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推进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河南工程学院根据社会的需求和自身特点准确定位，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发挥自身优势，加快建设步伐，努力塑造和创建品牌名校，办出自己特色，以此来促进整个高等教育的发展。

随着学校的快速发展，现有校舍存在一定缺口，已不能较好满足学校发展需要，特别是学生宿舍缺口较大。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学校学生宿舍应建总规模为 316190 平方米。学校现有学生宿舍 183010.64 平方米，缺口面积 133179.36 平方米。按 31619 在校生规模核算，生均宿舍用房只有 5.79 平方米，达不到《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的要求。学生宿舍面积的严重不足已制约了学校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急需加快学生宿舍的建设。

2024年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4〕25号）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渠道补齐高校学生宿舍短板，优化高校学生宿舍功能设置，加强学生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培养，更好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努力把高校学生宿舍打造成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作为基本办学条件的建设，符合国家教育发展规划和大政方针政策，为加快河南省高素质人才的培养，改善其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工程学院睿苑8号和泽苑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完善学校学生宿舍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场所，对改善学生学习生活环境、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事业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时有效地提高学校整体综合竞争力，使学校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和协调发展，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土地权属

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3）新郑不动产权第 0065164 号]

（二）立项审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104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工程学院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因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建设工程许可类文件等办理工作能够按计划推进并在确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可有序推进实施，则风险可控，对后续项目推进的影响也可控。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总投资 13,729.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

宿舍楼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工程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该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学校学生宿舍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场所，对改善学生学习生活环境、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事业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了初步设计的批复，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4、经专项审核，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工程学院睿苑8号和泽苑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明侠

经办律师： 郭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28XG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4 日

No. 70047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28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持证人
黄怀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525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韩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47

致：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省发改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恒新会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其现持有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61022

法定代表人：焦宏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83321 万元

举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6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郑东象湖校区。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郑东象湖校区二期工程的其中一项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22,72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3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97 平方米。

（2）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 22,720 m²，一栋建筑，地下 1 层，地上主体 8 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23 m²，主要布置各室训平台以及走廊、卫生间、楼梯间等公共部分。地下建筑面积 4,397 m²，主要包括地下车库、人防设施及设备用房。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366.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33 个月。

（四）项目公益性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建校以来，传承“自强不息、奋发有为、经世致用、唯实唯新”交院精神，坚持“立足交通，面向社会，特色办学，质量立校”办学定位，为河南交通运输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培养了 10 多万名技术技能人才，一大批校友成为我省交通运输系统的技术专家和管理干部，为河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智力保障和技术服务。

学校坚持学历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四位一体”，依托学校交通运输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交院工程技术集团公司和重

点专业群，不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紧密对接行业发展前沿和需求，年开展各类技术咨询和服务 300 余项、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 30000 余人次。学校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之路，广泛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拥有产学合作企业 149 个，校企共建实训基地 157 个。先后与华晨宝马、沃尔沃建工、保时捷中国等知名企业合作，共建区域能力发展基地，共同培养订单学生和企业员工。与一汽丰田、上海通用、北京现代、腾讯云计算、京东集团、万豪集团等 120 余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积极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和“订单式”人才培养。

学校通过项目建设实施特色专业赋能计划，紧盯产业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广泛开展订单培养、创新建设产业学院，使专业与企业深度耦合、联动发展；通过本项目强化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定向培训，送教进企，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职业培训，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通过项目建设的试验和科研平台，主动提供技术服务，发挥学校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人才、智力、科研优势，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与企业合作搭建创新平台，组建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团队，为企业提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及技术升级等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实际生产中的技术及工艺问题，助推产业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有利于助推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 立项审批

2024 年 1 月 15 日，省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和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1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 初步设计批复

2024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省教育厅作出了《关于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和实训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教发规〔2024〕32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总投资 13,366.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5,3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24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2.4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

地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407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恒新会所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恒新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8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恒新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有利于助推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审批手续，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自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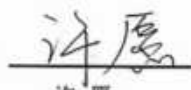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常 静

经办律师： 
许 愿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EC407P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年 03月 02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斌, 武英林, 袁龙, 李淑玲, 林乐, 李梦琳, 李超, 刘晋, 焦钟, 胡云龙, 王会文, 范王刚, 姚文强, 张效凯, 王永生, 郑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行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田磊、秦聪、 卢波、李磊、崔建欣、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1日
	卢波、秦聪、 武发林、李慧琳(撤)	年 月 日
	田磊、李慧琳、 王喜文(撤)	2024年11月21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田磊、秦聪、 卢波、李磊、崔建波、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1日
	卢波、秦聪、 武发林、李慧琳(撤)、 田磊、王基文(撤)、 李淑霞	2024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鄂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常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二维码



持证人照片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01201511574126	持证人	许愿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300172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21198706050029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科技大学
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5
(一) 项目主体单位	5
(二) 律师意见	6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6
(一) 河南科技大学建设项目	6
(二) 律师意见	7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8
(一) 公益性简介	8
(二) 律师意见	9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一) 资金来源	9
(二) 资金保障措施	9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0
(四) 律师意见	10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0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0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科技大学
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 豫锦骏专字第 05002-2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科技大学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科技大学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17号18号19号学生宿舍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科技大学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科技大学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科技大学《嘉园17号18号19号学生宿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

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单位

根据河南科技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彬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180816.49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农业机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建筑、化工、食品、数学、物理、农学、医学、经济、管理、文学、法学、历史、艺术、教育等学科大专、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0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科技大学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科技大学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科技大学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项目，以满足教育教学需求。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内，总建筑面积 38648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其中 17 号楼 14027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18 号楼 12077 平方米，19 号楼 1254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1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和专项债券，本期申请债券额度 36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10 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土地权属类文件

①洛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洛市国用(2006)字第05001253号)

②洛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洛市国用(2006)字第05001254号)

(2) 批复类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科技大学嘉园17号18号19号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32号)

(3) 许可类文件

洛阳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洛城规证(2006)第08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文件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与学校负责人联系目前项目正在筹备阶段,相关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科技大学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建设工程许可类文件办理按计划推进并在确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则风险可控,对后续项目推进的影响也可控。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 公益性简介

河南科技大学坐落于“千年帝都，牡丹花城”、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洛阳，是国家国防科工局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高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教育部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学校在长期的建设与发展历程中，始终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以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行业优势、学科专业优势作为扎实根基，充分发挥在机械装备制造、金属材料、新材料、轴承、齿轮、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机器人、农业工程、医疗卫生等方面的科技优势，在产学研合作中发展自己、奉献社会。为了振兴河南经济、夯实人才和知识基础，进一步挖掘学校办学潜力，更好的服务河南的教育事业，开展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是符合项目建设公益性要求的。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实施，是落实“科教兴国”“科教兴豫”的具体行动，是实施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为河南乃至全国输送高素质人才，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步骤。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项目建成后将为学生提供更全更完善的住宿条件，缓解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为在校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将有效地提高学校整体综合竞争力。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全更完善的住宿条件，缓解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为在校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有效地提高学校整体综合竞争力，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190.00 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学校自筹资金为 1259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 3600.00 万元，本期申请债券额度 3600.00 万元，以财政拨款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整体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6.69。因此该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建设项目以财政拨款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专项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

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

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

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2.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河南科技大学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河南科技大学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项目建成后将为学生提供更全更完善的住宿条件,缓解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为在校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有效地提高学校整体综合竞争力,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河南科技大学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由财政拨款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河南科技大学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科技大学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00001DQ1F028XG



河南锦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1月24日

No. 10047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河南德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124113280437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持证人袁怀俊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31日至2026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9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525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持证人

霍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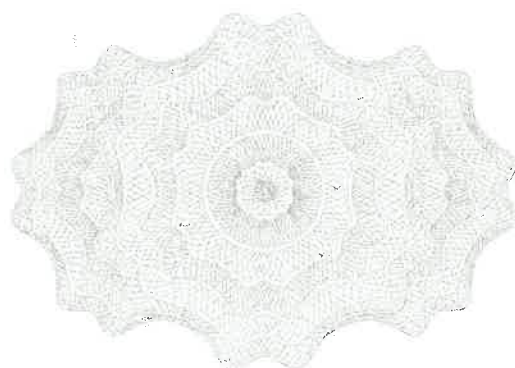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河南锦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3号楼10层1001号
负责人	赵永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7]第2号
批准日期	2017-01-22



赵永超 谢辉	申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理工大学
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7
(一) 项目主体单位	7
(二) 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8
(一) 河南理工大学建设项目	8
(二) 律师意见	9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10
(一) 公益性简介	10
(二) 律师意见	10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一) 资金来源	11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1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1
(四) 律师意见	12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2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5
七、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理工大学
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锦骏专字第 10007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理工大学文科实验楼等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理工大学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理工大学文科实验楼等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理工大学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理工大学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理工大学文科实验楼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

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单位：河南理工大学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1851120U	法定代表人	赵同谦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249843.5841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它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机械、电气信息、土建、测绘、环境与安全、能源动力、材料、地矿、工程力学、地理科学、数学、力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外国语言文学、管理学学科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		
有效期	自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5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理工大学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理工大学文科实验楼等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理工大学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理工大学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理工大学文科实验楼等项目。该项目位于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院内，拟建校医院、游泳馆和文科实验楼三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51083 平方米，其中文科实验楼建筑面积 35286 平方米，校医院建筑面积 8442 平方米，游泳馆建筑面积 735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353.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 2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中校医院建筑施工单位已进场，处于前期施工阶段。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土地权属类文件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3）焦作市不动产权第 0068284 号）

（2）批复类文件

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理工大学文科实验楼等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2）626 号）

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理工大学文科实验楼等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4）358 号）

（3）许可类文件

①2025 年 9 月 3 日，焦作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800202509030101）

（4）施工类文件

2025 年 8 月 11 日，河南理工大学与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J-202513）

（5）招标类文件

河南理工大学校医院工程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标价 22260048.73 元，采购单位为河南理工大学，代理机构为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理工大学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工程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

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且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河南理工大学文科实验楼等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学校后勤及附属用房、室内体育用房不足的矛盾。校医院作为学校医疗服务部门，可以为在校师生及家属等提供坚实的医疗卫生保障。游泳馆可以满足学校师生体育锻炼需求，为师生提供良好的锻炼场所。

本项目的建设为学校发展提供了硬件保障。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全体师生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后勤保障和体育锻炼基础设施，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着积极的作用。项目建设成功后，学校能吸引更多的就读学生，增加学校的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收入。校医院、游泳馆可以增加学校的其他收入。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将缓解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全体师生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后勤保障和体育锻炼基础设施，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理工大学文科实验楼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353.00 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学校自筹资金为 23353.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权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2000.00 万元，以财政拨款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收入、培训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其他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

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6.18。项目到期时，在偿还完债券本息后，仍有累计现金结余。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以财政拨款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收入、培训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其他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

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理工大学文科实验楼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理工大学文科实验楼等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

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

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河南理工大学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河南理工大学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5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将缓解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全体师生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后勤保障和体育锻炼基础设施，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河南理工大学申请专项债券有财政拨款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收入、培训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河南理工大学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理工大学申请 2025 年河南省
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Q15028XG

河南锦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1月24日

No. 1004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持证人	黄怀侠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280437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河南省司法厅
锦骏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31日至 2025年6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锦鞍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625269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邢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律师事务所，

河南锦骏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3号楼10层1001号
负责人	赵永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7]第2号
批准日期	2017-01-22



赵永超 谢晖	申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43

致：郑州大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
省发改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恒新会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大学，郑州大学现持有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0376M

法定代表人：李蓬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它收入

开办资金：939805 万元

举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大学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与枫杨街交叉口东北角。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郑州大学科技园内，科技园总体占地约 90 亩，总规划面积约 35 万 m²，科创大楼作为郑州大学科技园一期工程先行启动。建设内容包括科创大楼、室外道路广场、室外地上停车场、景观绿化、室外给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科创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8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1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9000 m²：设计有 765 辆机动车停车位，其中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90 辆，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75 辆：配置 115 个充电桩（地上 75 个，地下 40 个）。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125.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四）项目公益性

（1）基于研究型大学定位的社会责任与发展逻辑需要

郑州大学自 1928 年建校至今 90 余年,铸就了河南高等教育发展的标杆，形成了“求是担当”的历史沉淀。以“一流大学”和“部省合建”为特征，学校进入内涵建设发展新格局，综合性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布局基本完成，形成了涵盖主要学科门类、优势和特色鲜明、引领未来学科发展、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流学科建设体系，为学校整体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郑州大学自 2017 年入选一流大学建设序列，逐步向研究型大学发展轨道转型的过程中，构筑大平台、集聚大项目，以一流平台建设带动一流学科发展，促进相关学科交叉融合，提升高水平科研产出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着力形成“平台—人才—学科”的发展模式，是郑州大学的当务之急。

（2）项目的建设符合科技创新需要

近年来，随着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的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在自身学科建设、人才队伍、科学研究和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快速发展，在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和特色。依托优势学科领域设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能够有效支撑相关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发展，为突破解决前沿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卡脖子”问题提供独有的研究手段和独创的平台支撑。通过近年来重点学科科研平台建设，郑大逐步形成了以“大材料、大工程、大医学、大文科、大农学”等学科集群体系形成为目标，在文理工医农等学科门类布局一流建设学科科研平台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符合科技创新要求，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4 年 6 月 14 日，省发改委作出了《关于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10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9月30日，郑州大学获得了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8441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5年6月23日，郑州大学获得了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4101022025GG0063530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环评批复

2025年7月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作出了关于《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郑高环审〔2025〕29号），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总投资55,125.00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000.00万元。其中，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

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407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恒新会所为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恒新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8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

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恒新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

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大学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符合科技创新要求，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自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大学
科创大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李喆

经办律师： 常静
常静

经办律师： 许愿
许愿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年 02月 12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斌, 武英林, 赵龙, 李淑慧, 林乐, 李梦琳, 李超, 刘音, 焦钟, 贾云龙, 王立, 范玉顺, 姚文峰, 张效祖, 王立志,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行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田兵、秦聪、李磊、秦建强、卢波、邓曙光、陈思静、袁顺灼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派 驻 律 师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1日
	卢波、秦聪、李磊、秦建强(撤)	年 月 日
	田兵、袁顺灼、李磊、王顺、王(撤)	2024年11月21日
派 驻 律 师	李淑霞	2024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田兵、秦聪、李磊、李思静、陈思静、袁顺为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1日
	卢波、秦聪、李思静、李思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李思琳、李思琳(撤)	2024年11月21日
	王喜文(撤)	2024年3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鄂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持证人	陈静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01201511574126
执业证号 A201241133001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许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2119870605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54-1

致：华北水电水利大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省发改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志为会所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其现持有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4385G

法定代表人：刘俊国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它收入

开办资金：181699.3 万元

举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36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36 号华北水利水

电大学新校区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分地上、地下两部分，地上拟建综合运动场及看台，运动场占地面积为 20,000 m²，运动场西侧设地上二层看台（训练馆），建筑面积为 3,100 m²，看台下部布置训练馆（内设乒乓球训练场地）、器材室等辅助用房；地下拟建停车库为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36,000 m²，设置总停车位 1,000 个。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619.00 万元，建设周期为计划为 48 个月。

（四）项目公益性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缘水而生、因水而存、籍水而兴，伴随着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事业而发展壮大。学校曾经三次搬迁，经历了多年边建校、边搬迁、边办学的艰苦卓绝历程，从北京到河北，最后到河南，筚路蓝缕、矢志不渝，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水利电力事业，形成了“育人为本、学以致用”的办学理念和“情系水利、自强不息”的办学精神。学校设有水利学院、电力学院等 24 个教学单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研究院、水文化研究中心等 113 个研究机构。水利部水务培训中心、水利部电大开放教育办公室、水利行业监管研究中心设在学校。学校是国家首批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是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是教育部第二批“卓越工程师

教育培养计划”高校。2012年，学校入选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2016年获批水利部“国家水情教育基地”。2019年被评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2020年确定为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学校以国家“双一流”建设和河南省高校分类发展为契机，立足河南，面向全国，持续巩固提升本科教育基础地位，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大力拓展国际合作办学，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水利电力事业提供有力的人才资源和智力支撑。

面向未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水利电力事业需求为导向，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为动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战略，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服务社会能力、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水利水电大学，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水利电力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学校体育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德育、智育、美育共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发展教育、振兴体育，充分发挥体育在学校体育中的作用以适应社会发展和素质教育的需要，关系到国家的未来，关系到把我国建成体育强国这一宏伟目标的实现。体育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与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大力发展体育运动，不仅能够增强体质，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而且能

够培养人们健康的生活方式、创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体育基础设施是城市体育事业发展和人们体育活动的重要载体，体育基础设施的建设是人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体育设施建设是搞好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提高教学质量，丰富校园业余文化的前提。是搞好各项体育工作的保障，也是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的基础设施，设施发展的规模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校体育的发展程度，按照绿色校园建设要求，结合建设综合运动场，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能够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11月17日，省发改委作出了《关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1〕95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总投资

21,619.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1,600.00 万元。

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0.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407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志为会所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志为会所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AU4X8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40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志为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

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能够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5、经专项审核，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相关事项

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自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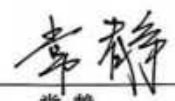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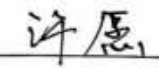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常 静

经办律师： 
许 愿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C0407P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年 03月 02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赵龙, 李淑慧, 林江, 李梦琳, 李超, 刘晋, 焦钟, 胡云龙, 王彦文, 范玉刚, 魏文辉, 张效祺, 王志华,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行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 皓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田兵、秦聪、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1日
	李皓、秦聪、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1月21日
	李皓、秦聪、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1月21日
	李皓、秦聪、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1月21日
	李皓、秦聪、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1月21日
	李皓、秦聪、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1月21日
	李皓、秦聪、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1月21日
	李皓、秦聪、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 皓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田兵、秦聪、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1日
	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月21日
	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月21日
	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月21日
	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月21日
	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月21日
	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月21日
	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月21日
	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月21日
	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李皓	2024年1月2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陈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574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3001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许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2119870605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54

致：华北水电水利大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
省发改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志为会所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其现持有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4385G

法定代表人：刘俊国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它收入

开办资金：181699.3 万元

举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36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36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校区（龙子湖校区）西南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250 m²，总建筑面积 23,252 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栋

教学科研楼（挺字楼），地上五层，框架结构。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843.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

（四）项目公益性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缘水而生、因水而存、籍水而兴，伴随着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事业而发展壮大。学校曾经三次搬迁，经历了多年边建校、边搬迁、边办学的艰苦卓绝历程，从北京到河北，最后到河南，筚路蓝缕、矢志不渝，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水利电力事业，形成了“育人为本、学以致用”的办学理念和“情系水利、自强不息”的办学精神。学校设有水利学院、电力学院等 24 个教学单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研究院、水文化研究中心等 113 个研究机构。水利部水务培训中心、水利部电大开放教育办公室、水利行业监管研究中心设在学校。学校是国家首批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是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是教育部第二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2012 年，学校入选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2016 年获批水利部“国家水情教育基地”。2019 年被评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2020 年确定为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学校以国家“双一流”建设和河南省高校分类发展为契机，立足河南，面向全国，持续巩固提升本科教育基础地位，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大力拓展国际合作办学，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水利电力事业提供有力的人才资源和智力支撑。

面向未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水利电力事业需求为导向，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为动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着力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战略，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服务社会能力、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水利水电大学，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水利电力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土木与交通学院现有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工程力学、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4 个本科专业，其中：土木工程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工程教育认证通过专业、省级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交通工程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工程力学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省级特色专业；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河南省土木工程一级重点学科，设有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工程力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土木水利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交通运输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土木工程学科位居省内第二名。调研发现，设有土木工程专业的国内“双一流”高校以及与土木与交通学院专业学科实力相当的兄弟院校均独立建设有科研综合楼。

建设综合楼项目有利于整合目前较为分散的院内资源，有助于提升学院国家土木工程一流本科专业与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水平，加强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与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点创建工作。综合楼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土木与交通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与科研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能够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科研水平，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 立项审批

2022年7月20日,省发改委作出了《关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2〕62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1,843.00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1.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407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

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志为会所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志为会所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AU4X8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40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志为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能够人才培养质量与科研水平，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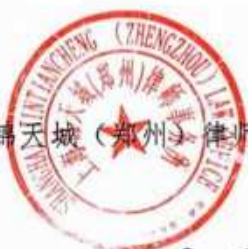
5、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自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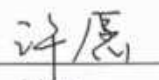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常 静

经办律师： 
许 愿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C0407P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年 03月 02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殷龙, 李淑艳, 孙立, 李梦琳, 李超,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彦文, 范玉刚, 姚文强, 张效凯, 王志刚, 赵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田磊、秦聪、 卢波、李磊、崔建欣、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1日
	卢波、秦聪、 武发林、李慧琳(撤)	年 月 日
	田磊、王景文、 李淑霞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田磊、秦聪、 卢波、李磊、崔建欣、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1日
	卢波、秦聪、 武发林、李慧琳(撤)、 田磊、李范玉、 王喜文(撤)、 李淑霞	2024年11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中原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陈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01201511574126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300172	性别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学院宁园 6 号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许昌学院宁园 6 号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09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许昌学院宁园 6 号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许昌学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112D，举办单位为河南省教育厅，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88号，有效期自2024年03月20日至2029年03月19日。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汉语言文学、数学、化学、外国语言、历史学、计算机与科学技术、城市与环境、体育、音乐、教育、经济管理、学科大学本科与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成人教育与社会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学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债券申请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东北角许昌学院主校区西南生活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17331.91 m²，地上建筑面积 16063.44 m²，地上均为学生宿舍，地下建筑面积 1268.47 m²，地下为非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宁园 6 号 7 号学生宿舍楼可容纳学生 1541 人。其中宁园 6 号宿舍楼，地下 1 层、地上 9 层的建筑，建筑高度 34.20m(室外地面至大屋面女儿墙)。总建筑面积 7494.81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268.47 m²，地上建筑面积 6226.34 m²。地下为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地上 1 层至 9 层为学生宿舍，每层均设有公共卫生间、洗衣间、

公共活动空间，1层设置有无障碍宿舍、值班室、监控室、消防控制室、配电房。学生宿舍按4人间设计，共设置149间（其中无障碍宿舍2间，为3人间宿舍），可容纳学生596人。其中宁园7号宿舍楼，地上6层的建筑，建筑高度23.40m（室外地面至大屋面女儿墙）。总建筑面积9837.10 m²。每间宿舍设置单独阳台、卫生间、淋浴，每层设置管理室、公共活动空间、公共卫生间、盥洗间。按4人间设计，共设置237间（其中无障碍宿舍3间，为3人间宿舍），可容纳学生945人。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2月6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42号），原则上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等，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学生住宿权益，助力高素质人才培养。项目以改善学生住宿条件、优化育人环境为核心，有效缓解学校宿舍供需矛盾，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居住环境，保障学生的基本住宿权益，让学生更专注于学业研究与能力提升；本项目

的实施将有利于推动许昌学院优化办学布局，提升教育服务能力。项目的建设将有效补充学校宿舍资源，优化校园功能布局，为学校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吸引优质生源创造有利条件，同时，项目建设将推动学校完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项目建成后，学校能够更好地培养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与地方企业、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为许昌市乃至中原经济区的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和社会进步提供更有力的教育支撑和人才保障，不断提升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主要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6,92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052.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71.50万元，基本预备费201.73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拟发行专项债券6,9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99.62%；剩余资金26.00万元，由学校自筹解决，占总投资的0.38%。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资金总额6,900.00万元，第一年申请2,700.00万元，第二年申请4,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70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50%，债

券期限为1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明示。确认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未用于抵质押；确认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存续期收益为64,763.94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的本息总额为10,00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6.47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

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对公开招标的项目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施工招标之前和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多次图纸会审；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施工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要求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加强安全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发生事故后，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并上报上级；如增量收益与计划收益出现缺口时，学校其他公益部分及时上缴财政，来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

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许昌学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

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筹资渠道合法合规，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具有合规性，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且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6、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15年 9月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23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3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豫寰法意字 0203 号



寰冠律师事务所

— HUANGUAN LAW FIRM —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建业智慧
港 D 座四楼

电话 13937106950 传真：0371-56156688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5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87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六、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
项目单位/业主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所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政【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材

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郑州职业技术学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郑州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1942593
机构名称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荥阳市豫龙镇郑上路 81 号
负责人	潘维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社会〔2023〕131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 1976 年，是郑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唯一一所工科为主的综合类高等职业院校，是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

训基地、国家紧缺人才数控技术应用培训基地、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为落实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满足学生生活住宿需要，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等规定，同意实施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

项目代码是 2311-410100-04-01-550183

二、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该项目位于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 81 号,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内。该区域交通便利, 水、电、道路、通信等设施完备, 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栋学生宿舍楼, 总建筑面积 32997 平方米, 规划学生宿舍 555 间, 满足 3330 名学生住宿需要。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9861 平方米, 为学生宿舍、学生活动用房; 地下建筑面积 3136 平方米, 为学生活动用房、库房和设备用房。建设 1 处变配电房, 以及室外给排水、电气、暖气、消防、绿化等配套工程。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13648.34 万元, 包括工程费用 11324.0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4.98 万元, 预备费 974.32 万元, 建设期利息 4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000.00 万元, 建设单位自筹 2648.34 万元。

五、该项目消防、抗震设计等安全性内容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

六、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设计方案及有关节能措施, 并在项目设计

方案中进一步细化，依法组织实施。

七、项目招标初步方案：项目法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的媒介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八、建设工期：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12 个月。

项目单位接到批复后，请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方案，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

（二）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2023 年 11 月 24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社会[2023]131 号文件，就本项目及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选址等作出了批复。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具体体现为：发展职业教育对提高劳动者就业和再就业能力有着重要意义。劳动者的素质状况，在生产力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提高劳动者素质，主要是依靠教育，其中学校教育尤为重要，对提高劳动者素质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既可以帮助他们提高就业和再就业的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的质量和水平，也能够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减小区际的教育差别。并为项目区提供更多、更优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助推地方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区域职业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系公益性、综合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2648.34 万元，占比 19.40%，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单位自筹。

（二）筹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1000.00 万元，
本次申请使用 3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80.60%。
专项债券拟在 2025 年申请发行使用，债券期限为 10 年。根据省厅
最新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除政府
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学生的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在项目收入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4.12，项目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进度及正常运营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风险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

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安全施工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自然环境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预测不利因素，在施工方案中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等；对施工方诚信问题业主方在思想上要重视项目，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对设计风险，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对供应商诚信风险，业主方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全施工风险的控制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安全问题，加强安全检查及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配备并监督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

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09303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8285L,成立日期为 2004-07-0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 3 楼 390 号,经营范围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以上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一、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具备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建设,解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把解决城市居民的民生问题放到首位,有利于促进区

域经济的盘活与健康发展，促进就业，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川高
经办律师：陈川高
经办律师：徐妙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09303J

河南寰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路 路东金水东路北2幢1单元 1212号
负 责 人	陈小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2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管决[2019]第8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陈小富, 樊勇, 王玉博
-------	--------------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河南冠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81018729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2006411722149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陈小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519780202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9 14

河南省司法厅

冠冠律师事务所

41010557612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6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壹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27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72210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04日



持证人 徐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51995122557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7013 号

致：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众信	郑州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新郑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07月1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005299849X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卫生路1号

负责人：张海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院内，该医院位于薛店镇暖泉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
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配套购置医疗设备 2715 套及信息化系统
32 项，具体如下：

1. 医疗设备

主要包括全自动免疫发光流水线、全部自动生化分析仪、五
分类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口腔 CT、眼科 AB 超、OCT、YAG、
红外光灸疗机、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激光磁
场理疗仪、有创呼吸机、十八导心电图机、血气分析仪、心肺复
苏、便携超声、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单双级反渗透水机、乳腺
机、彩超、64 排 CT、1.5TMR 等医疗设备共计 2715 套。

2. 信息化系统

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排队叫号系统、
HIS、医疗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放射信息管理系统(RIS)、
超声信息系统 (UIS)、内镜信息系统 (EIS)、心电信息系统、电
子病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共计 32 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
资 14117.2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工程费用 12858.17 万元，工程
建设其他费用 158.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0.82 万元，建设期利
息 450.00 万元。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市发改委对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呈报的《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做出《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3〕20 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拟建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区域健康保障。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地提高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的医疗水平，当地病患者能够及时就医，就近就医，这不仅能够提高病人的救治率，而且还能节省以往病人去外地求医所花销的诸如交通费、陪护费等各种费用，减轻病人看病的经济负担。因此该项目的建立将使群众“看大病难、看大病贵”问题得到缓解。

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缓解新郑市医疗卫生服务不足的现状。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城乡居民对多元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与需求增长之间的矛盾将更加凸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大现有的床位数，改善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环境，能够有效缓解人民对新郑市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促进新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形成了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的医疗机构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技术支撑，具有中国特色的健康服务网络。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吸引更多优质医疗服务技术人才回到新郑发展，促进新郑市的医疗技术水平不断的提升，进而推动新郑市整体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

健康是人的基本权利，是人生的第一财富，是生命、幸福和生产力的基础。健康长寿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也是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基础设施体系，缓解人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进而促进新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承担着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稳定发展的重任。医疗设备是现代医院和医疗机构的重要资产，也是保障医院业务

正常开展和服务维持的重要要素，必须高度重视。项目的建设不仅是为了让广大群众生病后能看得好病、看得起病，更重要的是要让群众少生病、生小病。

因此，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14,117.2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

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众信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众信现持有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7191253301），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1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郑州众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新郑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专

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河南省司法厅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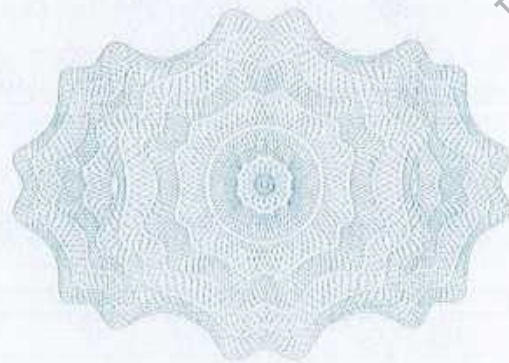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证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王亚强,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116 号

致：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现持有温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5776546115Q

住所：河南省温县慈胜大街 122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素芳

举办单位：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温县司马大街与太极路交叉口西北角，温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设备购置主要包括 64 排 128 层 CT1 套，1.5T 超导核磁共振 1 套，DSA（数字血管减影）1 套，彩色超声 6 套，高端彩色超声 2 套，悬吊平板 DR1 套，数字胃肠机 1 套，钼靶 1 套，电子胃肠镜 1 套，透析机 30 套，脑科显微镜 1 套，骨科动力系

统 1 套，麻醉机 5 套。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7,943.2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3〕61 号），原则同意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体系的需要，是提升温县救治能力的需要，是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以确保温县紧急医疗救援体系的完善，确保区域内伤病员的院前急救处理、转运任务。它关系到广大人民能否享受到快捷、有效的急救服务，对提高温县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和生命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逐步建立完善的农村急救体系和院前急

救服务体系，从而提高温县医疗水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社会平等化，逐步实现人人享受优质医疗服务的目标。项目建设有利于控制疾病，减少医疗环节，使危重病患者的救治更加顺畅便捷，避免了科与科之间协作环节上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诊疗质量。

项目的建设，方便了急诊患者就诊，大大缩短伤病员获得确定性治疗的时间，减少了医疗费用，最大限度地减少生命的付出，提高温县危重伤病员抢救的成功率，降低死亡率和伤残率。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促进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急救队伍，建设一个高效率的医疗机构，体现了当地政府及医疗系统对广大人民群众关怀，它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对建设小康社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对维护当地社会稳定，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等意义十分重大。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总投资 7,943.2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温县

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

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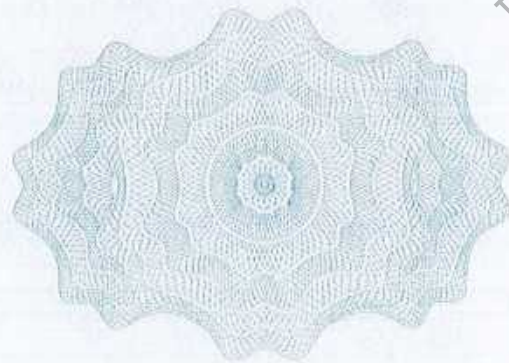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证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王亚强,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
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事处豫光阳光苑小区门口
电话：0391-6695389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3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三、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8
（一）项目主管部门		8
（二）项目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		9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0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0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1
四、项目资金筹措		14
五、项目对应专项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5
六、项目对应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6
（一）会计师事务所		16
（二）律师事务所		16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7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2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2
（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23

法律意见书

【2021】河凌律意字第（04）号

致：台前县中医医院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接受台前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	指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恒新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可行性报告	指	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政府投资条例》；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事实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9.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10.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2.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

预[2018]34号)；

13.《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4.《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15.《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16.《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7.《财政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0〕18号)；

18.《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定。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或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建议。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专项评价(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情况中相关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律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性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涉及行政或专业机构审核的事项，以该相关机构出具的批复、报告、证书或备案等文件为准。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分、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承诺、说明等文件予以核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4. 委托方已作出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均为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该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 项目单位:

台前县中医医院

3. 项目选址:

台前县凤翔大道与民生路交叉口东南角，依托中医院原有用地建设。

4.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台前县中医医院院内，主要建设综合业务楼配套工程包括院内道路工程、雨污管网工程、供暖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绿化、亮化、围墙、停车场、信息化硬件、软件系统等其他配套设施。另购置医用设施、可移动病床、CT、彩超等设备。

6. 项目建设期:

建设工期 12 个月，预计 2022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2 月完工。

7.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47.06 万

元，其他费用 441.69 万元，预备费 423.25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8.00 万元。

8. 申请专项债券金额：48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5 月使用债券资金 3 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100 万元。

9. 债券期限：10 年。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项目主管部门

1. 根据《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第一章第九项“主管部门责任”载明的信息显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查询，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经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批准成立的机关单位，其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7MB0R77811D

法定代表人：杨厚刚

机构类型：机关

注册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5 楼 505 房间

2. 经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营状态为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依法经批准注册的机关单位，可以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

（二）项目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

1. 根据《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第三章“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载明的信息显示，项目的建设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资产登记单位、项目运营单位均为台前县中医医院。经查询，台前县中医医院系在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其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台前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7767806253B

法定代表人：徐兴国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2000 万元

住所地址：河南省台前县台吴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

2. 经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台前县中医医院经营状态为正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台前县中医医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信息；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台前县中医医院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中医医院是依法设立且正常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可以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资产登记单位、项目运营单位。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台前县中医院是一所综合性医院，是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离休干部、职工医疗保险、交通创伤、保险公司等定点医院。医院科室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现有职工约 170 人，开放床位 250 张，设有急诊、中医骨伤科、内科、外科、中医妇科、妇产科、儿科、针灸推拿科、康复理疗科、五官科、肛肠科、皮肤科等临床科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0 号）、“十四五”期间河南省对卫生健康系统发展的支持与重视政策及台前县中医医院所提供的《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发展医疗事业的需求，符合台前县整体发展规划和台前县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项目建设意义重大，政策性强，必要性充分；项目建设内容合理可行，功能齐全；项目投资估算依据充分，投资计划全面，资金筹措方案可行，项目的建设迫切、可行；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决策程序、前期准备、保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以及风险控制措施足以应对项目的建设风险，项目建设符合政策及行业环境的可持续性，预期产出及预期效果的可持续性均能达到项目建设的初衷和目标；按照实施方案显示的资料，项目计划可于 2023 年 2 月全部完工。因此，项目建设的迫切性也足以证明项目建设的现实需求。

此外，台前县中医院定位为二级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将使医院功能科室布局将更加合理，服务条件将大大改善，进一步方便群众，使全院整体医疗技术水平上一个新台阶，转院病人将大幅减少，既方便群众就医，也可大大减少群众的就医费用；进一步强化台前县中医院医疗、科研和急救的职能，这是解决台前县人民群众疾病预防和治疗的关键所在，对进一步缓解“看病难”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提高台前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做出重要贡献，同时将极大地推动台前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实现台前县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前，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台前县经济发展规划，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已经过主管部门、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复，程序完备。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 立项审批

2021年11月15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台前县中医医院呈报的《关于呈报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1〕135号），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项目投资及来源、项目单位等相关要求作出批复。

根据《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

施方案》第四章“项目手续的办理情况”载明的信息显示，项目的立项审批与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内容一致；

②用地审批

根据台前县国土资源局所颁发的编号为 4100041930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台前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4 号）显示，权利人为台前县中医医院，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土地坐落为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城关镇十七街坊台前县台吴路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927100017GB00017W00000000，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土地面积为 6239.61 平方米。

鉴于项目建设仍依托中医院原有用地，根据土地证书显示，原有土地系中医院单独所有，所以项目的建设用地不存在审批障碍；

③环评审批

根据台前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对台前县台前县中医医院递交的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台前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书（4109000041）作出《关于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台环审〔2017〕5 号），同意台前县中医医院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入使用后，外排

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的要求；项目建成投运，需按规定向县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台前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但同时批复第八条明确载明“若项目预期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环保评价的批复已即将超过有效期限，如果在有效期限届满前无法开工建设（根据《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所显示的开工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3 月），则应严格按照环保批复的要求，由项目建设方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方可保证项目风险可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且除环保审批手续需要更新完善外，其他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仍存在一定的障碍。考虑到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党和政府为人民群众谋幸福的具体体现，是保障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属于有利于群众生活的兼具福利性和公益性的民心工程，项目与所在地的互适性较好，项目的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经经过论证。因此，若项目建设单位可在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始施工建设或重新取得环保

审批手续，并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或者许可手续后，本项目仍然符合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要求。

四、项目资金筹措

依据台前县中医医院所提供的《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台前县中医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约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

1. 其中1200万元由台前县财政资金解决，占总投资额的20%；
2. 其中4800万元拟通过申请专项债券方式获得，占总投资额的80%。本专项债券期限为10年，年利率设定为4.50%，据此计算，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应付利息金额为1563.84元，累计需偿还的融资本息总额共计为6,363.84万元。

根据《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第二章“项目资本金安排情况”所载明资料显示，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且本项目组织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对项目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所以，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的前提下，可以最大限度的促进工程的施工进度，从而使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取得收益。而且，《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第六章“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第七章“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第八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第九章“风险分析”等内容显示，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只要对风险因素给以足够的重视，并采取相应的对策和切实可行的措施，足以规避和化解风险，降低甚至消除相应风险；而且即使出现暂时性偿债困难，也可以通过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从而实现项目风险可控的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中医医院对资金来源已做合理安排，资金筹措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资金风险较小。

五、项目对应专项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第八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中的资料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前县中医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显示，本项目专项债券以医院门诊急诊收入、住院收入、财政拨款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经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间预期收入金额可达 59,871.37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后，项目净收益为 8,582.02 万元，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内现金流入收益足以完全覆盖预期到期债券本息合计的 6,363.84 万元，本项目债权本息资金覆盖倍数达到 1.35。因此，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需要，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中医医院所提供的台前县中医

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全周期预期收益相匹配，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对应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项目情况及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相应的《专项评估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河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4月2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二）律师事务所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对项目法律要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法律评估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系河南省司法厅于2003年6月4日核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831765731，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2月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

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项目审批方面

1. 环保审批手续风险

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是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台前县环保局批复同意的，有效期为 5 年，所以在项目建设时可能会出现环保手续超过审批时限的情形，导致项目存在风险。

2. 风险控制

在环保部门批复的有效期内开始施工建设，但仍需要在项目施工后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或在项目建设开始前（根据《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所显示的开工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需严格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重新提交环评审批，同时应在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或者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

设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无法在批复有效期内开始建设，此风险可以通过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并及时跟进其他相关手续审批办理等措施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 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 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

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物价及通货膨胀影响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医院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经济功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台前县中医医院是依法在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备案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为促进强化医院医疗、科研和急救的职能，推动台前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社会目的，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2. 台前县中医医院所拟建设的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兼具福利性和公益性的民心工程，项目

与所在地的互适性较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台前县经济发展规划，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的社会效益明显，且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复，程序完备，且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按照最新要求增加事前绩效评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 除环境部门审批手续即将超过有效期限外，本项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得的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因此需要项目单位在环境部门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开始或由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开始前向主管环保部门重新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会导致项目存在重大风险，此亦是本项目目前的最大风险。

4. 根据中介机构对项目专项债券的分析，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利息。

5.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6. 除本部分第三条所述的环评审批风险外，本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但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会对专项债券还本付

息产生一定风险，但完全可控。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郭弘杰

2022年5月24日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u>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u> 执业证类别 <u>专职律师</u> 执业证号 <u>14100202410201205</u>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u>A20184100234162</u> 发证机关 <u>河南省司法厅</u> 发证日期 <u>2024</u> 年 <u>0</u> 月 <u>20</u> 日	  持证人 <u>张弘志</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10823198708198632</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 12F, 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 189#Ping'an Ave, Zhengdong District, 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	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	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 12F, 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 189#Ping'an Ave, Zhengdong District, 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2117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淅川县第二医共体总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淅川县第二医共体总医院）的委托，就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淅川县第二医共体总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淅川县第二医共体总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淅川县第二医共体总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64192652949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淅川县第二医共体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梁训太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15953 万元	举办单位	淅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淅川县新建路 21 号	有效期	自 2024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医疗 常见病多发病护理 预防保健		

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目前持有淅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26529441132611A1001，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4 年 07 月 05 日。

综上，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淅川县第二医共体总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医疗技术日新月异，但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因技术更新滞后、缺乏专业技术人才等原因，难以引进和应用新技术，导致门诊楼设备水平和服务能力受限，无法满足患者就诊需求。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医疗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更新显得尤为重要。其中，门诊楼的建设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对于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和竞争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门诊楼配备的先进医疗设备和技术能够提供更加精确、可靠的诊疗结果，减少误诊和漏诊的情况。同时，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也能够确保诊疗

过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门诊楼的建设为创新诊疗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提供了平台。通过引进和集成先进的医疗技术，医院能够推动医疗技术的创新和发展，为患者提供更加先进、高效的诊疗服务。门诊楼的建设不仅是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医院配套服务体系完善的关键环节。通过门诊楼的建设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医院能够完善自身的服务体系，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医疗服务。

门诊楼的建设及相关设备的购置能够为医护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助于提升他们的工作能力和职业发展水平。同时，先进的医疗设备和技术也能够为医护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实践机会，促进他们的专业成长和职业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在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新建门诊及院区配套设施用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3289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附属工程，并购置中央心电监护系统、远程心电系统、彩超、康复设备、院前急救系统、信息化系统等医疗设备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 年 2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淅发改审批〔2024〕5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

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浙川县第二医共体总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5 年 7 月 2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11580553X9

河南信利 律師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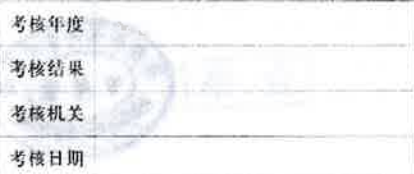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情况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95	优秀
2016年度	92	良好
2017年度	90	良好
2018年度	88	良好
2019年度	85	良好
2020年度	82	良好
2021年度	80	良好
2022年度	78	良好
2023年度	75	良好
2024年度	72	良好
2025年度	70	良好
2026年度	68	良好
2027年度	65	良好
2028年度	62	良好
2029年度	60	良好
2030年度	58	良好
2031年度	55	良好
2032年度	52	良好
2033年度	50	良好
2034年度	48	良好
2035年度	45	良好
2036年度	42	良好
2037年度	40	良好
2038年度	38	良好
2039年度	35	良好
2040年度	32	良好
2041年度	30	良好
2042年度	28	良好
2043年度	25	良好
2044年度	22	良好
2045年度	20	良好
2046年度	18	良好
2047年度	15	良好
2048年度	12	良好
2049年度	10	良好
2050年度	8	良好
2051年度	5	良好
2052年度	3	良好
2053年度	2	良好
2054年度	1	良好
2055年度	0	良好
2056年度	0	良好
2057年度	0	良好
2058年度	0	良好
2059年度	0	良好
2060年度	0	良好
2061年度	0	良好
2062年度	0	良好
2063年度	0	良好
2064年度	0	良好
2065年度	0	良好
2066年度	0	良好
2067年度	0	良好
2068年度	0	良好
2069年度	0	良好
2070年度	0	良好
2071年度	0	良好
2072年度	0	良好
2073年度	0	良好
2074年度	0	良好
2075年度	0	良好
2076年度	0	良好
2077年度	0	良好
2078年度	0	良好
2079年度	0	良好
2080年度	0	良好
2081年度	0	良好
2082年度	0	良好
2083年度	0	良好
2084年度	0	良好
2085年度	0	良好
2086年度	0	良好
2087年度	0	良好
2088年度	0	良好
2089年度	0	良好
2090年度	0	良好
2091年度	0	良好
2092年度	0	良好
2093年度	0	良好
2094年度	0	良好
2095年度	0	良好
2096年度	0	良好
2097年度	0	良好
2098年度	0	良好
2099年度	0	良好
2100年度	0	良好

考核结果

看核机关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8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309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309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309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309fj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 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括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的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0)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491 号

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根

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 89 号)
11	财预〔2018〕 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 34 号）
12	财库〔2019〕 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 〔2018〕 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 14 号）
14	（财库 〔2020〕 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位于沈丘县中医院院内。项目购置医疗设备 58 台（套），主要购置设备包括 1.5T 核磁共振、64 排 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数字 X 光机（DR）、数字化胃肠机等，配套建设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系统。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显示：机构名称：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MB0Q53069F，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沈丘县和谐路 6 号，负责人：韩向立。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沈丘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科室设置更趋于合理、完善，医疗水平得到提高，满足患者的医疗健康需求，有效完善沈丘县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发展规

划，医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和利用，降低医疗成本。为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6月29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2〕209号），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 18,75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7,25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500.00 万元。

根据《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医疗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受国家目前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是河南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但根据本项目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需求，债券存续期较长，因此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特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将会影响医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医院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政府定价风险

医院对医疗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医院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及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医疗行业的发展，同时自新医改方案实行以来，我国公立医院政府补助制度逐渐落实，财政对于公立医院的补助投入逐渐增加，这在实现公立医院公益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购置资金来源于债券资金及资本金，其中政府补助是资本金的组成部分。项目建设期如国家及地方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不能按预期落实，将影响工程进度及设备购买，因此对医院的正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4、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医疗费政府定价及患者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就医人数、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3、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全县住院患者治疗，完善沈丘县医疗服务设施条件，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丘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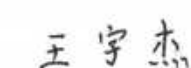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1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宇欣, 赵虎林, 范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341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宇杰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819 号

致：郸城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福厚街 366 号

负责人：胡晓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00592486X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郸城县老啤酒厂北侧，规划路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25553.00 m²，总建筑面积 30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殡仪馆业务用房、悼念用房等功能用房建筑面积 2000.00 m²，新建公益性公墓业务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000.00 m²，规划建设墓穴 5000.00 座，购置设备，配套建设集散广场、祭扫场地、公共停车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6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22〕310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12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400.00万元、期限十年，剩余资金720.00万元通过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2.24倍；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殡仪馆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担负在殡葬改革的历史使命,也承担着解决困难群体“死无所葬”的重任,在为丧户提供运尸、火化、骨灰存储等基本需求的同时,还承担

着政府指令性任务和突发事件、无名遗体的处理工作。殡葬事业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殡葬事业在提高殡葬行业的社会公益水平的同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公平正义的思想。要有新观念、新方法、新举措，不断审视、改进工作。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我国殡葬事业，促进可持续发展，是摆在各级政府、各部门，特别是殡仪服务系统广大殡仪服务工作者面前的重大历史任务。

殡仪馆是特殊的服务单位，面向的是刚刚失去亲人的逝者家属，服务质量的高低与对生命的尊重相关联。改善殡仪馆服务环境，努力营造移风易俗、崇尚文明的社会氛围，是本项目建设的立足点；提倡更有效、更细心、更温馨的服务是殡仪服务的宗旨。公众对殡仪馆服务过程中失误的容忍度明显小于其他行业。殡仪馆的某个工作人员的失误在家属的眼中是整个殡仪馆的失误，某个工作的不到位是整个殡仪馆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仅完善了殡葬行业的服务环境，而且可大力提高殡仪服务的水平。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民政局具备以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文化纪念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文化
纪念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坤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持证人

巩晴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603037623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00171026N



河南神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443 号

致：郸城县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人民医院。

名称：郸城县人民医院

住所：河南省郸城县人民路 506 号

法定代表人：于健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3134 万元

举办单位：郸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及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郸城县人民医院院内。项目购置医疗设备 25 台（套），主要购置设备包括血管造影机（DSA）、台式彩超、CT、腹腔镜、数字胃肠机等医疗设备。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7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22〕347号），同意实施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17,468.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期限十年，项目资本金1,468.00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施条件,科室设置更趋于合理、完善,医疗水平得到提高,满足患者的医疗健康需求,有效完善郸城县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发展

规划，医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和利用，降低医疗成本。为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郸城县人民医院治疗的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及时满足患者的就诊需要，保障身体健康，免受病痛折磨，从而延长人均寿命。同时可以改善医疗设施环境，提高区域紧急救护事件处理能力，为群众的身体健康提供可靠的保障。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人民医院具备以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所、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日至 2022年5月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日至 2023年5月1日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

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汤帝路 885 号

电话：0391-6666968 传真：0391-6666968

二零二一年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投资风险.....	10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见.....	13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0) 剑光意见字第 2 号

致：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预〔2019〕2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名称及含义
本项目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
本所	指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
示范区管委会	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原发改委	指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二院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卓越会所	指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持有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600417805576W

住所：济源市沁园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薛继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681 万元

举办单位：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诊疗与护理、预防保健、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医学研究、医学教学、辖区内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现持有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如下信息：

机构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登记号：41780557-641088111A1001

地址：济源市沁园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薛继东

主要负责人：李永军

有效期限：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老病房楼后、恒泰路南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本项目规划用地 28132 平方米，新建面积为 49081.45 平方米，设置床位 400 张，主要包括：建设住院综合楼一栋，1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8153.12 平方米；建设医技楼一栋，4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为 17442.76 平方米；建设地下停车场 2 层，建筑面积 13485.57 平方米；改造旧楼一处，改造面积为 11500 平方米；项目还包括与建筑相连的室外配套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工程。

（三）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开工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3279.36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 18881.01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1277.76 万元；第三部分预备费 1510.59 万元；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 688 万元；第五部分流动资金 92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 4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7200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2079.36 万元。

（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属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是本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而提出的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措施的具体体现。项目建设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快速处理突发性重大疫情的需要。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医院影响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医院的医疗手段、医疗诊断、治疗标准和科研能力，增加业务量；将会进一步完善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医院新的医疗业务的发展，吸引更多的患者就诊，使医院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人才资源得到更好的发挥，增强医院的综合实力，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满足全市乃至周边县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水平和就诊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

楼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门诊收入以及住院收入等，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8年3月7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报送的《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二院〔2018〕7号）作出《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审批〔2018〕42号），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0年3月19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做出“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资金来源变更的复函”，函复如下：一、项目资金来源，同意你单位将病房综合楼项目资金来源由PPP模式变更为拟申请上级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三部分。二、其他。其他

相关内容仍按济发改审批〔2018〕42号执行。

（二）用地审批

2004年6月7日济源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济国用（2004）字第166号。

（三）规划审批

2020年3月13日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规划意见”，内容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拟选址于沁园路西，淇河北街北、医院院内，该项目选址符合《济源市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要求，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四）环保审批

2020年3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有关环保问题的意见》，内容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位于沁园路100号，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目前该项目环评报告正在编制当中，原则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具体环保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意见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但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等相关建设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总投资为 23279.36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7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收益通过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53，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显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190200310130669），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卓越会所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卓越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6HQH8F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2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卓越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投资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医疗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受国家目前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是河南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但根据本项目投

资计划及工程进度需求，债券存续期长达 10 年，因此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特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将会影响医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医院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政府定价风险

医院对医疗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医院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医疗费政府定价及患者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就医人数、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未取得政府相关审批和安全建设风险

因该项目尚未完全取得建设许可，存在重大规划变更调整，不能取得许可的情况。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

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医院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医院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医院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已经履行了部分审批手续，且该部分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后续建设许可等程序。

四、卓越会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中，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所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Signature]

经办律师：

[Signature]
张艳艳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7805090M

河南剑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执业机构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1999109032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8690904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持证人 欧胜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6909231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0113230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881317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

持证人

张艳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11984100407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